#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犍为县双溪镇2022年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2）最高限价：39.793318万元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范围：采购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5）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施工时间、地点及质量要求**

（1）施工时间：确定成交人后30个日历天（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内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2年，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付款方式：**

（1） 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算完成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审计结算费用剩余的3%，质保金不计利息，在缺陷责任期满且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按规定无息付清（以上资金拨付进度以县级资金到位为准）。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款前向采购人提供与工程结算金额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3）报价要求：本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工程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保险、竞标费用、利润、税金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为1年,若质保期内容及时限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从整体验收完成并交付使用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5）质量保修期内，由成交供应商质量责任，但成交供应商未履行维修义务的，采购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如有不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参照本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四、增加工程量的管理（实质性要求）**

（1）本工程的所有变动、增加工程项目参照相关规定，并先通知采购人到现场核实后，由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向采购人报告，经采购人书面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复同意擅自实施的，一律不予认可，并严格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新增项工程审计结果同比例下浮结算。

（3）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实质性要求）**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响应文件中标明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六、项目清单详见附件。**